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监事6人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会议由监事李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李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2日